

彰化縣員林國小 114 學年度一年級課後照顧服務通知單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10476754 號函修訂「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凡經家長同意之一年級新生，均可報名。
- 三、上課期程：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1 日止。(預定)
- 四、上課時間：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，12：40~17：00；星期二，16：20~17：00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開課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上課內容：家庭作業指導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、課業輔導。
- 七、上課費用：採上、下兩學期收費，上學期預估新台幣 9,500 元整（依實際上課節數計算金額），開學後收到註冊繳款單再行繳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線上報名方式擇一：
 1. 請掃描表單下方 QR-code (4/12 (六) 新生報到日發放之課照通知表單)。
 2. 至員林國小網頁-新生報到專區填寫 google 表單。
 - (二) 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點至 5 月 29 日下午 4 點整止。
 - (三) 錄取名單：6 月 12 日公告於學校網頁新生報到專區，報名如超過成班人數，將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名單，請家長上網查詢。(20 人成一班，備取數名，依報名人數決定開班數)。
- 九、退費基準依據「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」第十點辦理，費用減收及退費基準如下：
 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2. 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時(節)數 1/3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。
 3. 開班後本服務總時(節)數 1/3 以上，未達 2/3 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1/3。
 4. 開班後本服務總時(節)數之 2/3 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
 5. 學校因故未能開辦本服務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 6. 學校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當日無法開辦本服務，得申請退費。
 7.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，得申請退費。
 8. 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十、為確保學童放學安全，請家長考量確實能配合本服務下課接送時間【17：00】再報名參加。

彰化縣員林國小教務處啟 04-8320145#721 蔡小姐

彰化縣員林國小 114 學年度一年級課後照顧服務報名（請掃描 QR-code）



<https://reurl.cc/1XN5qY>

※為確保順利成班，請家長報名前審慎考量，完成報名後勿開課前退班，感謝配合！